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冠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1,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1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65 3966元	江冠陞	自民國115年 01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 0%
002	新臺幣37 214元	江冠陞	自民國115年 01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江冠陞於民國113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
08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
10 月0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58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
11 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
12 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13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14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
15 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16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江冠陞於民國
17 102年11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
18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19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
20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21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22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23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24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25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
26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
27 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

01 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
02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
03 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
04 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05 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06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